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乃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廷安

訴訟代理人　紀亙彥律師

以上原告與被告許乃仁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第3、4項之訴訟標的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訴之聲明第3、4項請求塗銷（回復原狀）之請求權基礎（即訴訟標的）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關於原告於訴狀所援引民法第106條、第87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185條，並非塗銷（給付之訴）之請求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